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陳姿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張遺失，經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0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網站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且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

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
書記官 張淑芬

發票人	付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日	支票號碼
一特食品有限公司 陳姿樺	土地銀行平鎮分行	29,200元	113年8月25日	DD1173186